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皇庭 V 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陆麟育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推举吴太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吴太交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出任董事的学历、任职经历和专业等情况，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吴太交

委 员：徐啟瑞 陆麟育 彭娟 庄礼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庄礼伟

委 员：彭娟 王丽珠 徐啟瑞 陈健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王丽珠

委 员：庄礼伟 彭娟 陆麟育 郝一鸣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彭娟

委 员：庄礼伟 刘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陆麟育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陆麟育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郝一鸣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郝一鸣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戴蓉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戴蓉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唐敏女士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唐敏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乔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乔莉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续聘庄礼伟先生、王丽珠女士和彭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给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每年 10 万元（税后）的津贴。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保障公司外部董事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不在公司任全职且不在公司领取职

务薪酬的外部董事发放固定津贴，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内津贴标准为 9.5 万/年（税后）。

在公司领取职务薪酬的内部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吴太交先生，汉族，1977 年 11 月出生，籍贯：广东省汕头市
工作经历：

1998 年—2001 年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揭阳分公司经理；
2001 年—2005 年深圳市华升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2016
年汕头市东华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今深圳派德高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太交先生已承诺，其持有山水文化 5,257,018 股股份，占山水
文化总股本的 2.60%，持有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股份，
同时担任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并与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等
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并持有山水文化 25,164,647 股股份，占股
本总数的 12.43%，为山水文化二股东。本人及陆麟育、郝一鸣、陈
健生、刘颢为山水文化第二大股东推荐的董事。除上述关系之外，本
人与山水文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
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
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
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陆麟育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汉族，籍贯：上海市，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于 2013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环球能源资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起担任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

陆麟育先生已承诺，现担任山水文化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本人与吴太交、郝一鸣、陈健生、刘颢为山水文化第二大股东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除上述关系之外，其与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山水文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山水文化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郝一鸣先生，1975 年出生，籍贯江苏南京，汉族，1997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在中国数

码无线、加拿大时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职务；现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郝一鸣先生已承诺，现担任山水文化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本人及吴太交、陆麟育、陈健生、刘颢为山水文化第二大股东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除上述关系之外，本人与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山水文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山水文化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戴蓉女士，1965 年 11 月出生，汉族，籍贯山西，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董事；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蓉女士已承诺，其与山水文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山水文化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唐敏女士，198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任于华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唐敏女士已承诺，其与山水文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山水文化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乔莉女士，1983 年 10 月出生，籍贯山西，本科学历。历任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新课程杂志社编辑、消费日报驻山西记者站编辑部主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乔莉女士已承诺，其与山水文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山水文化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